

# 浙江工业大学( 教务处 )文件

浙工大教(2021)9号

---

## 浙江工业大学教务处关于印发 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予以落实。

教务处

2021年4月12日

##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

为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共青团中央学校部《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法》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浙工大教〔2017〕29号）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本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

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获得6个第二课堂学分方可毕业，原则上每学年获得学分不得超过4个。1个第二课堂学分由32个第二课堂实践学时（以下简称“学时”）转换获得，学生参与校内外实践创新等活动可获得学时，累计获得192个学时后可获得6个第二课堂学分。

第二课堂成绩认定等级根据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学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在各模块均满足最低学时要求的条件下，累积获得学时达到248个（含）以上，成绩等级记为优秀；达到212个（含）以上，成绩等级记为良好；达到192个（含）以上，成绩等级记为合格；不足192个或某一模块未满足最低学时要求的，成绩等级记为不合格。第二课堂成绩等级认定不合格的学生可在毕业学年的5月前参加补修，根据补修通知完成模块内课程学习要求，成绩等级记为合格。学生在

毕业学年的 5 月底仍未达到最低学时要求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重修。

第二课堂成绩单由“政治理论素养、社会责任感与家国情怀、人文素养与国际视野、创新训练与创业实践”四个模块构成，各模块都需单独完成学时的下限要求。

**一、政治理论素养模块：**根据学生入党、入团情况进行认定，学生通过参与党校、团校培训，参与有助于加强政治理论素养的学习实践活动，以及参与相关的评奖评优等可取得学时。学生在政治理论素养模块至少需获得 30 个学时。学时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评价	类别	内容	级别	学时	考核说明
过程性	党校、团校培训	参加各级党委、团委组织的党校、团校培训		2 学时/次	
	党建、团建等思想引领类活动	参加思想引领类的学习、实践活动		2 学时/次	
	其他	由学院审定、学校备案并事先公布的其他政治理论学习实践活动或项目			学时由学院申请，学校审核。

结果性	入团	入学前、大学期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接受共青团的思想和理论学习		10 学时	
	入党	大学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接受党的思想和理论学习		10 学时	
	奖励、荣誉	思想引领类竞赛，或思想引领类个人及集体荣誉（含校“知行杯”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浙江省党团知识竞赛，“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等）			1.学时认定参照附件 1《第二课堂学分文体类赛事、个人及集体荣誉认定标准》。

**二、社会责任感与家国情怀模块：**学生以社会调查、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或参与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或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工作、任职，或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以及参与相关的评奖评优等可取得学时。学生在社会责任感与家国情怀模块至少需获得 50 个学时。学时计算方法具

体如下：

评价	类别	内容	级别	学时	考核说明
过程性	社会实践	参与寒暑期院级、校级、省级及以上立项的实践团队	省级及以上	32学时/次	1.要求时长不少于一周，提交一篇总结报告或调研报告，且学院团委认定合格。 2.负责人按上述标准计算学时，成员按上述标准乘以0.8的系数计算学时。
			校级	24学时/次	
			院级	20学时/次	
	志愿服务	参加支教助残、社会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0.5学时/志愿工时	参加市级及以上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在原有学时认定基础上额外计算8学时/次。
	参与自我管理及学校治理	参加校内外各类学生组织如学生会、公益组织、学生社团（需注册备案）等，经相关单位考核，表现合格（C类）及以上的	优秀（A类）	10学时/学期	1.同一学期兼任多职，按最高学时计算。其中学生社团会员不予认定学时。 2.学期考核结果优秀（A类）人数比例不多于该组织人数的30%，良好（B类）人数比例不多于该组织人数的50%。 3.认定时需提供任职考核结果证明。
			良好（B类）	8学时/学期	
合格（C类）			6学时/学期		

	其他	由学院审定、学校备案并事先公布的其他有关社会责任和家国情怀的活动或工作任职		学时由学院申请，学校审核。
结果性	班团集体荣誉	以班团为单位获各类集体荣誉或表彰		学时认定参照附件1《第二课堂学分文体类赛事、个人及集体荣誉认定标准》。其中此处，附件1中的“负责人”指团支书、班长，按标准计算学时；附件1中的“成员”指团支部委员、班委，按标准乘以0.5的系数计算学时。普通团支部成员、班级成员按附件1中的标准乘以0.25的系数计算学时。
	社团集体荣誉	以学生社团(需注册备案)为单位获各类集体荣誉或表彰		1.学时认定参照附件1《第二课堂学分文体类赛事、个人及集体荣誉认定标准》。其中此处，附件1中的“负责人”指社团第一负责人，按标准计算学时；附件1中的“成员”指社团骨干成员，按标准乘以0.5的系数计算学时。普通社团成员按附件1中的标准乘以0.25的系数计算学时。学

					生社团会员不予学时认定。 2. 社团骨干成员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或不超过社团人数的 10%。
	证书类	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		6 学时/次	1.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四级证书不予认定。不同等级的同一类别证书仅认定一次。 2. 证书类认定总学时不超过 30 个。 3. 申请认定时间统一为第七学期第 2 至 4 周、第 12 至 14 周。
	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荣誉	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竞赛，或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个人及集体荣誉			学时认定参照附件 1《第二课堂学分文体类赛事、个人及集体荣誉认定标准》。

**三、人文素养与国际视野模块:** 学生在校园内外参与积极向上，能服务广大师生发展成才的各类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类校园文化活动，或参与通识教育类讲座，或参与访学交流，以及参与相关的评奖评优等可取得学时。人文素养与国际视野模块至少需获得 48 个学时。学时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评价	类别	内容	级别	学时	考核说明
过程性	校内外演出、展览等活动	受邀参加文艺类、科技类作品展览，受邀	省级及以上	8 学时/次	1. 认定时需提供主办方证明或节目单（含名单）。

	参加校内外演出	市级	6学时/ 次	2. 团队排名第5以后的成员按标准数值乘以0.5的系数计算学时。
		校级	4学时/ 次	
		院级 校外	2学时/ 次	
人文社科通识类 讲座	参与校内外组织的人文社科通识类讲座 (含跨文化课程、慕课、专家报告、英语讲座等)		3学时/ 次	认定时需提供相应证明。
体育健身活动	参与校内外各类机构组织的大型体育健身活动(含校“精弘毅行”活动、“校园微型马拉松”活动等)		6学时/ 次	每学期认定不超过12学时。认定时需提供主办单位出具的参与证明。
	参与“校园健身跑”活动		6学时/ 学期	按学期计算,每学期“校园健身跑”参与次数达10次以上可以申请学时认定。
第二校园经历	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		16学时/ 周	学生休学期间的第二校园经历不予认定学时。



		学习一周及以上			
	其他	由学院审定、学校备案并事先公布的其他有关人文素养和国际视野的活动			学时由学院申请，学校审核备案并最终确认。
结果性	文体类比赛	参与各级别文艺类、体育类、人文素养类赛事并获奖			学时认定参照附件1《第二课堂学分文体类赛事、个人及集体荣誉认定标准》。

**四、创新训练与创业实践模块：**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创新创业训练，具有一定创新创业实践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或获得的相关荣誉后可取得学分。学生在创新训练与创业实践模块至少需获得64个学时，由创业学院在第七学期进行统一认定，具体学分认定标准如下：

类别	内容	级别	学时	考核方式	备注
认定成果类	公开发表论文	TOP 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128学时	以本校名义公开发表（第二作者及以下以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系数0.8, 0.6（第三作者以后不予认定）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级别参照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网站最新的
		浙江工业大学 A类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96学时		
		浙江工业大学 B类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64学时	以学生作为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义公开发表	

		其它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学术会议论文或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32学时	(第二作者及以下以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系数0.7,0.5(第三作者以后不予认定)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余法计算。	期刊分类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128学时	以授权证书为准,第二专利人及以下以专利人得分,依次乘系数0.8,0.7,0.6,0.5(第五以后均0.5)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余法计算。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64学时		
		外观专利	第一专利人 32学时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64学时		
	著作	撰写中英文科技专著	第一作者 128学时	以出版物为准, (第二作者及以下以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系数0.7,0.5(第三作者以后不予认定)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余法计算。	
		翻译或主编科技著作,编著文学艺术类作品	第一作者 64学时		
	软著	软著	第一登记人 64学时	以授权证书为准,第二名及以下以第一名得分,依次乘系数0.8,0.7,0.6,0.5(第五以后均0.5)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余法计算。	以工研院出具的转让认定书为准。
		软著转让	第一登记人 64学时		
创业培训与讲座类	创业类培训	一类	64学时	证书	类别由创业学院认定
		二类	32学时		
	创新创业中国慕课或超星慕课结业证书		32学时	合格证书	课程由创业学院认定
	参加创新创业学术报告、讲座、论坛		6.4学时	每次提供讲座心得(1200字以上)。	讲座、报告、论坛需提前在创业学院备案

科技实践与科技竞赛类	科研实践综合训练	参与导师科研项目	32-64 学时	参与导师科研团队的科研项目研究、课题实验的以项目结题书中的参与人员名单认定,且学生需提交相应的报告并由导师签署意见,其中导师认定结果为优秀的可得 2 分。	非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教学内容,以结题报告为准。
	通过的科研项目鉴定	见(附件 2)	16-192 学时	以本校作为第一单位的国家级、省级验收的鉴定报告为准	
	各类科技、学科竞赛	见(附件 2)	16-192 学时	获国际、国家、省、校级、院级奖励文件或证书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新苗人才计划(创新类)	国家级	96 学时	立项未结题可得 30%分数,结题并通过可获得 100%分数。	
		省级	64 学时		
校级		32 学时			
院级		16 学时			
创业实践类	创业竞赛	见注释 1	16-192 学时	获国际、国家、省、校级、院级奖励文件或证书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新苗人才计划(创业类)	国家级	96 学时	立项未结题可得 30%分数,结题并通过可获得 100%分数。	
		省级	64 学时		
		校级	32 学时		
		院级	16 学时		
	自主创业	入驻创业园孵化	32 学时	提供相关材料	由创业学院认定
		正式注册	64 学时		
正式注册并且纳税		96 学时			
其他类	未在上述范围内包含,经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审核认定的其它活动或项目。	1-32 学时	学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此外，凡经查实在第二课堂学分审核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取消所得学分，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办法针对 2017 级至 2020 级本科生实行，原《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浙工大教〔2019〕3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校团委、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 第二课堂学分文体类赛事、个人及集体荣誉认定标准

单位：学时

奖项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校区级	院级	社团
特等/一等奖（第 1 名）	20	16	12	10	8	6
二等/三等奖（第 2-8 名）； 单项奖	16	12	10	8	6	4
鼓励奖、优胜奖、提名奖、入围 奖等	6	5	4	3	2	1
“先进”、“十佳”、“优秀” 等荣誉称号	20	16	12	10	8	6

备注：

1. 同一赛事或同一内容评奖评优，按最高奖项或最高荣誉认定学时。
2. 集体获奖或获得荣誉称号，负责人按上述标准计算学时，成员按上述标准乘以 0.5 的系数计算学时。
3. 寻访、遴选等过程性推荐、推优不在认定范围内。
4. 若竞赛、评比奖项不设等次，则参照“单项奖”标准认定学时。
5. 校级、校区级、社团级文体类赛事举办，需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院级文体类赛事举办，需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
6. 校级、校区级、社团级文体类赛事举办需至少有 50 人参与方可申报学时认定；院级文体类赛事举办需至少有 25 人参与方可申报学时认定。

## 附件 2

### 各类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等级分值

项 目	级 别	获奖等级	学时	备注
通过的科研项目鉴定和学科竞赛	国际、国家级	特等奖	192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 1 至第 3 名等同相应竞赛一等奖；第 4 至第 6 名等同二等奖；第 7 至 12 名等同三等奖。
		一等奖	160	
		二、三等奖、单项奖	128	
		鼓励奖或优胜奖	64	
		参赛奖	32	
	省（部）级	特等奖	128	
		一等奖	96	
		二、三等奖、单项奖	64	
		鼓励奖或优胜奖	48	
		参赛奖	32	
	校级	特等奖	64	
		一等奖	48	
		二等及以后	32	
	院级	其它获奖者	16	

备注：

1. 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的认定范围根据学校教务处、团委及创业学院每年发布的名录为准。
2. 集体项目可根据排名申请学分，方法是：前四名按排名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0.8、0.7、0.6、0.5，第五名后均乘以调节系数 0.4；若为没有排名的团体项目，组长得分为：名次对应分数\*0.8，其余组员均为：名次对应学分\*0.6。乘以调节系数后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余法计算。
3. 科研项目鉴定以获得通过的且以本校作为第一单位的国际级、省级验收的鉴定报告为准。

抄送：校办、学生处、团委

---

教务处

2021年4月12日印发

---